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6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实施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6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666.66 万股和下限 833.33 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50,000	47.23	97,250,000	51.39	97,250,000	4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44,000	52.77	91,977,400	48.61	100,310,700	50.77
股份总数	205,894,000	100.00	189,227,400	100.00	197,560,700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0,57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942.14 万元、流动资产 77,624.52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3%、16.81%、25.77%,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 1,666.66 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壮加先生发出问询函,就上述问题进行问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回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截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披露日,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壮加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经函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回购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5058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实施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5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4500 万元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21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341,25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4.0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324.08	4.51%
合计		29,328.40	1,324.08	4.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44/41.85
产品期限	2021 年 05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4500 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2)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3)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存款代码:DW21001120212332

(5)存款期限:93 天 /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7)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 *R* 实际存续天数 ÷ 360,360 天 / 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3%,R 为 1.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3%,R 为 3.6%(预期最高收益率)。

(10)存款起息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11)存款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法定公众假日释义: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3)计息方式:实际天数 /360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5)提前终止条款: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1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93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8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51	2,725.26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76%,货币资金余额为 32,042.87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0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合计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700.00	112500.00	270.25	28200.00
合计		140700.00	112500.00	270.25	28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涛先生、财务总监唐雪元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韦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ir@br-robot.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1: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电子邮箱:ir@br-robo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零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66,527.78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3,119.3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614.5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36,733.9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下限 1.40% 上限 3.40%	–	2 个月零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 万元
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期限	2 个月零 3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40%,上限 3.4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承诺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但经银行书面同意或通过银行办理的前述权益变更除外; 3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4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浦发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即期价格,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即期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580,812.22
负债总额	206,221.38	230,683.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0,129.0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3,653.78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 期 06 号 96 天	3,000	–	–	3,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	–	–	1,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85,340	62,300	302.11	23,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679.7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 65,051.16 万元,净资产2,704.47 万元,总负债 62,346.6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8,166.89 万元,净利润 -1,470.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江苏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6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890.89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9,89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26%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2021.5.27 至 2021.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2 天,(2021.5.27 至 2021.6.28)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1.76%; 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8,401.56
负债总额	5,148.67	4,6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2,8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398.59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0%,公司货币资金为 6,885.53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116.19%。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0	1,889.04	16,500
合计		16,500	0	1,889.04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